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3) 約翰指出，假教師聲稱人沒有犯罪的本性，人本無罪，也無能力犯罪。他們不單是在掩耳盜鈴，更是在厚顏無恥地說謊 (約壹 1:8-2:1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1:4-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1:4-7 說：“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我們見面時互相問候，就很足夠了呀，為什麼使徒老約翰會說相交還有其他原則呢？”其實，基督徒彼此相交有三個原則：第一，相交是建基於神的話語上，沒有這種力量在背後支撐著，我們便不可能維繫在一起；第二，相交是一種相互的關係，有賴於信徒的合一；第三，相交需要每日藉著聖靈更新。真正的相交包括社交和靈性的交往，惟有倚靠與基督活潑的關係，信徒才可以實現真正的相交。

或許還有人會對這段經文有所疑惑，他們說：“我想我不會故意說謊的，只是對於怎樣可以活在光中，我還不太明白。”約翰指出，光代表良善、純淨、真實、聖潔和可靠；黑暗代表罪孽和邪惡。“神就是光”，意思是：神是完全聖潔和真實的，只有祂能夠引導我們脫離黑暗的罪惡。光也與真理相關，因為不論是善是惡，都會在光的映照下顯露出來。在黑暗中，善與惡無法分辨；但在光明中，就能夠分辨得清清楚楚了。正如黑暗不能在光面前存在，罪惡在聖潔的神面前也站不住腳。我們期望與神聯繫，就必須撇棄罪惡的生活。我們宣稱自己屬於基督，卻仍然為自己而活，這就是虛偽。基督會使這些虛偽顯露出來，並且審判這種欺騙的行為。

約翰一書 1:6-10 一連用了三個“我們若說”，約翰是否要回應什麼人的言論呢？這裏約翰指出假教師的三項錯誤論點：第一，人犯罪的同時仍可與神相交；第二，人沒有犯罪的天性；第三，他們自己沒有犯罪。假教師認為身體是邪惡的，毫無價值，所以對於行為基本上持兩種看法：一種是堅持要守嚴謹的紀律，克制肉體的慾望；另一種就是認為肉體到頭來總會被毀滅，故大可放縱私慾邪情。很明顯，第二種看法更受人歡迎！約翰在這裏指出，沒有人可以稱自己為基督徒，同時又繼續活在罪中，過不道德的生活。我們不能同時說愛神，又不斷地犯罪。

“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這話很難明白。耶穌的血怎樣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呢？根據羅馬書 6:23 的教導，罪帶來死亡是鐵一般的事實。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象徵性地把自己的罪轉移到祭牲身上，然後把祭牲宰了獻祭，這祭牲代替他們死去，讓他們繼續活在神的愛中。因著他們對神的信心和遵從獻祭的吩咐，神就慈愛地赦免他們。祭牲預表基督將要完完全全地把罪除掉。根據約翰福音 1:29 的教導，耶穌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耶穌從沒有犯罪，祂不是為自己的罪死，而是為世人的罪死。我們可能永遠不能完全明白這件事，但

事情已經成就了。我們把生命交托給祂，祂的死就成為我們的死。祂已經為我們的罪被刑罰，祂的血就潔淨了我們。根據羅馬書 6:4 的教導，正如基督從墳墓中復活一樣，我們也復活過來，得著生命，與祂聯合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約翰一書 1:8-2:1 的內容。

上次節目我們提到，人們試著用三個不同的方法來與神同行，其中兩個是錯的。

第一種是把神貶低到人的層次，這完全行不通。多年來，我身為傳道人，遇到很多這樣的人。我想到有位弟兄，很會說話，常在不同的聚會中為主作見證，後來卻被人揭發犯了姦淫罪，他有婚外情好一段時日了。這個醜聞被揭發後，對基督福音造成的傷害很大。可是他還一直說他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！於是我認清了一件事，我們這個世代的道德規範發生劇烈的變化，人們為自己的罪行合理化，找了很多藉口，但是他們還是不能把神貶低到他們的層次。你若活在罪中，神絕對不會與你相交。如果你承認這事實你就是自欺，或是利用一些心理學的手法，為自己戴上假面具。今天很多心理上或情緒障礙的問題核心，都出在這一點上。

有人聽完我的講道之後，說：“麥基牧師，你的意思是教會裏有很多假冒偽善的人了。”我就是這樣講的。假冒偽善的人一面自稱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，同時又行在黑暗之中。約翰說他們是撒謊的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卻還活在罪中，現在你從神話語的光照中，看清這個事實。你會失去救恩嗎？當我書房的燈照到我手上有灰塵的時候，我要把手洗乾淨。約翰說：“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經文中，洗淨是現在式，也就是說，基督寶血能不斷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你沒有失去救恩，但是你失去與神相交的恩典；除非你的罪被洗淨了，否則就不能恢復與神的相交。你看，約翰在這裏所講的真理，是針對家庭的。我在準備這篇講章的時候，教會中正流行肢體相交的真理。有些人一聽到這個真理，以致過度地強調肢體相交，忽略其他。肢體相交的真理是新約教導中很重要的一部分，但是針對家庭的真理也很重要。如果你是神家中的一份子，又犯了錯，神不會用對待不信的罪人的方式對待你。神會像對待悖逆的兒女那樣，管教你。神管教過大衛，神也沒有輕易放過亞拿尼亞和撒非喇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企圖把神貶低到人的層次，是行不通的。但是人卻喜歡用這種方法，想跨越聖潔的神與罪人之間的鴻溝。

人們還常用另一種方法，就是把人提升到神的境界。他們認為人已經達到完美無罪的層次。關於這個說法，請聽約翰怎麼說。

約翰一書 1:8 說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

這種說法，比說謊的人更壞。你如果自認自己是無罪的，那麼你的心裏面就根本沒有真理，這表示你不只是個說謊的人，你心裏根本就沒有真理。你騙不了別人，你是在自欺。你只是騙自己而已。早在神學院念書之前，我就遇到這樣的問題了。在我大學一年級剛住校的時候，我的室友是個很好的男孩，惟一的問題就是他太“完美”了。記得我們認識的那一天，我找到宿舍時，我的室友不在房間裏。當他回到宿舍時，向我自我介紹，他說他已經有好幾年沒有犯罪了，我忘了他是說一年、兩年還是三年。遇到一個這麼久沒有犯錯的人，真讓我感到稀奇。我曾希望他能成為我的好朋友，可是沒能成功。在我住過的房間裏，總會有人出錯。可是我住的這間屋子裏，只有我們兩個人，而其中一個人是從來不會犯錯的。所以萬一出了什麼差錯，那要怪誰呢？我承認，通常都是有錯，但不是“每一次”都是我的錯啊。他真的是個好人，但也沒有達到他所認為的完美境界，他並不是一個完全人。第一學期結束之後，一年級的學生可以自行選擇住處。我對他說：“我要搬出去住了。”他很沮喪地說：“真的？”

你要搬到哪裏？”我說：“我在走廊遇到一個傢伙，他和我一樣壞，我要搬去跟他住了。”於是，我搬出去了，他後來一直沒有找到室友。我和新室友相處得很好，直到我們都老了，偶爾還會聚一聚，每次相聚都很愉快。我們兩個人都不完美，但我們可以相處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如果自認已經達到完美的地步，我真為你的配偶感到難過，因為要和一個自認是完美的人一起生活，真不容易。約翰說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我們不能把自己提升到神的境界。我們的人生不可能是完美的。讓我再舉一個例子，因為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。

我剛到這個教會的時候，認識一位王牧師。他是一位很熱心的基督徒。有一天，王牧師在街上遇到我，對我說：“昨天晚上我成聖了。”我說：“你做到了！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”他說他已經到了再也不會犯錯的地步。之後我有一段時間沒再遇到他，但是我們教會有一位陳牧師，是王牧師的鄰居。王牧師的兒子回來看父親，把自己的拖車停在後院，拖車有一部分停在陳牧師的土地上。陳牧師什麼也沒說。後來陳牧師打算在那裏搭一個棚子，王牧師也沒說什麼。後來王牧師的兒子打算要留下來長住，陳牧師眼看不能再等，就請王牧師把拖車移開。沒想到王牧師竟然大發脾氣、惡言相向。有一天，陳牧師無意間告訴我這件事；我迫不及待地去問王牧師：“你不是說你已經成聖了嗎？”他說：“是的。”我又問：“你一旦成聖，你就是到了不會犯罪、完美的境界了？”他回答說：“對，我是這樣了。”我說：“你的鄰居陳牧師是我教會的同工。他說你那天對他大發脾氣、說了一些粗話，真不像個基督徒。”王牧師支支吾吾地說：“我那天是發了脾氣，可是這不算是罪啊！”我問他：“這不算罪，那請問什麼才算是罪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只是犯了一個小錯。我既然認錯了，就不算是犯罪了。”我說：“那麼，我要向你致意，因為我也到了你的境界。我沒有犯罪，只是犯了小錯，我還常犯小錯。但是弟兄，聖經說得很清楚，像你這樣亂發脾氣，對鄰居口出惡言，就是犯罪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若說自己是沒有罪的，你騙誰？你是騙了自己，你也只能騙自己。你騙不了神、你騙不了你的鄰居、你騙不了你的朋友。但是你絕對能騙自己。約翰說，這樣的人心裏沒有真理，因為他看不出自己是個罪人，他也沒有達到完美的地步。可是還有很多人想用這種方法，跨越他們與聖潔的神之間的鴻溝。既然你不能把神貶低到你的層次，又沒有辦法提升自己到神的境界，那該怎麼辦呢？接下去約翰會說清楚的。

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這節經文又有一個“若”字。我們已經讀過好幾個“若”：6 節說：“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”7 節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”8 節說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”現在 9 節的“若”，是讓罪人與聖潔的神相交的正確方法：認自己的罪。到底“認自己的罪”是什麼意思呢？“認罪”，原文意思是“說同樣的事”。你要說和神同樣的話。當神在聖經中說你做的事是有罪的，你就要從神的角度來看這件事。你要說：“主啊，你說得對，我要和你說同樣的話。那是罪。”這是“認自己的罪”的意思，是教會最需要做的一件事，是基督徒按照神的方法來對付自己的罪的表現。前幾天，我和一個遇到大麻煩的人談話。他發現妻子不忠，和她離婚了。離婚之後，房子沒了，工作也丟了。他很灰心，對我說：“我很想服事主，但是我徹底地失敗了。”我很坦白地對他說：“不要跟我訴苦。你去跟神說。神要你去找祂。你去告訴神你失敗了，承認你做錯了。你去告訴神，無論神如何審判你的過犯，你都願意完全順服。你去求神幫助你。祂是你的天父、你是祂的親人。你過去沒有和祂相交，現在你要和神相交。如果你認自己的罪，祂是信實的、公義的，祂會赦免你的罪。”

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之後，神會怎麼做呢？祂會潔淨我們。在浪子的比喻中，浪子帶著一身豬圈的惡臭，從外地回到家裏。你絕對想不到作父親的會為這個衣衫襤褸、臭氣沖天的兒子穿上新的袍子，對不對？他讓兒子洗個舒服的澡。當時的羅馬很講究衛生，我相信這個孩子穿上新袍之前，一定先洗過澡了。過了一個禮拜之後，他不會說：“爸爸，我想再去外地，再住進豬圈裏。”這個孩子不會這麼做的。你若認自己的罪，代表你已經離棄那個罪，表示你已經和神說同樣的話。罪是很可怕的。神恨惡罪，你也要恨惡罪。

約翰一書 1:10 說：“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

別把神當作撒謊的。快快來到神面前，向祂敞開你的心，傾吐你不足為外人道的心聲。告訴祂你的難題、你的罪、你的軟弱，向神認罪。對天父說你很想與神相交，你渴望服事神。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何等奇妙、美好的道路，讓我們重回神的懷抱！

約翰一書 2 章接續 1 章的思路，談“小子們”可以與神相交的方法。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，藉著行在光明中，也就是行在神面前，信徒就可以與神相交。要保有這樣的相交團契，我們必須要做的第二件事，就是向神認罪。我們若行在光明中，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的寶血會不斷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；但是我們也知道，我們的生命並不完美，所以我們必須向祂認罪悔改。2 章還會談到宣揚基督的方法。在約翰一書 1:5，約翰說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”在 2 章，我們會看到結論。什麼信息呢？是關於福音的信息以及神的恩典：神拯救本該下地獄的罪人，使他們憑著對基督單純的信心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並且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產業。與天父的關係是最重要的。

約翰一書 2:1 說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

約翰說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”約翰寫這些書信給我們，是因為神不願見到祂的兒女犯罪。雖然神賜給我們豐盛有餘的供應，讓我們不致犯罪；可是我們進到祂供應的路徑卻是不完美的。請注意，這節經文不是說我們沒有能力犯罪，而是說我們不可以犯罪。神要我們凡事要討神的喜悅，神要我們順服神的話。我要提醒你，約翰一書是一封家書，強調神的親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我再提這一點，是因為現在的教會太強調“肢體”的真理，也就是所有的基督徒同屬一個身體，互為肢體。“肢體”的真理是以弗所書所傳達的信息，這是很美好的信息；不過，我們需要更進一步，進入“家庭”的真理。我們必須明白，我們是神的親人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最為重要。我們需要和我們的天父相交。

“我小子們”可以譯作“我重生的小子們”。我最喜歡有一種譯本稱為：“我的小孩子們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